



工程款付款申请表

编号: SGTP2017070-Y-03

项目名称	和县善后渔场 20MW 渔光一体项目	申请时间	2018 年 10 月 31 日
委托人名称	马鞍山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	合同编号	HXYG-01-CG-20161101
申请单位名称 (盖章有效)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付款类别	
开户行名称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延陵路支行	☐ 首期款 ☐ 进度款 ☐ 尾款 ☐ 质保金 ☒ 延期款 ☐ 其他	
开户行账号	3200 1628 5360 5251 5030		
付款依据	根据马鞍山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县善后渔场 20MW 渔光一体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(合同编号: HXYG-01-CG-20161101),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.3.6.1: 监理人服务期原则上为三个月, 但监理人承诺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三个月以内(含三个月), 监理人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收取酬金。监理人承诺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三个月以上时, 超过三个月以外部分的服务费用, 按本合同总额/180 天相应日单价, 由发包人现场代表按现场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天数核算服务费。 2017.01.13-2017.10.23 已经满足 6 个月(3 个月服务期+三个月免费延长期)的服务期限, 2018.08.26-2018.10.25, 共计延期 61 天(据考勤实际出勤 61 人.天), 应付延期酬金为 $195700/180 \times (61/3) = 22106.8$ 元, 另, 上次款项多支付¥1085.6 元, 用于本次延期款项抵扣, 即本次申请支付 2018.08.26-2018.10.25 期间的监理延期酬金为: 人民币(大写)贰万壹仟零贰拾壹元贰角整(¥21021.20 元)。		
合同金额	人民币(大写)壹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 ¥195700.00 (元)		
本次申请	人民币(大写)贰万壹仟零贰拾壹元贰角整 ¥21021.20 (元)		
完成情况	马鞍山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县善后渔场 20MW 渔光一体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(合同编号: HXYG-01-CG-20161101), 监理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签订, 监理人员已于 2017 年 04 月 13 日进场工作。		
备注	无		
委托方意见	项目经理: _____ (签字盖章) 日 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